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5号

罪犯王洪斌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4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洪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,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33年5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洪斌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2021.1.15因夜间视频信息员履职期间睡觉被扣2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上次减刑已全部执行)；月均消费为168.75元，卡余1455.91元，其中刑释就业金108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月15日作为夜间视频信息员履职期间睡觉一次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洪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洪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